

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

沪医保中心〔2023〕109号

关于公布新增5个国家集采药品的 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本市中选价格，现公布新增5个国家集采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（见附表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28日

附表：

新增 5 个国家集采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

序号	药品通用名	规格	本市中选价 (元)	本市最小单位 支付标准(元)
1	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 干混悬剂	10mg	2.55	2.55
		20mg	4.34	4.34
		40mg	7.37	7.37
2	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	200mg	163	163
3	拉考沙胺口服溶液	200ml:2g	59	59
4	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 剂	0.36g	35.11	35.11
5	注射用头孢西丁钠/ 葡萄糖注射液	粉体室:按头孢 西丁(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₇ S ₂) 计 1.0g; 液体室: 葡萄糖注射液 50ml:2.5g	14.17	14.17